

附件 2

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律依据
1	①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②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③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④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⑤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⑥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⑦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⑧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能以证明没有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①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业务范围和业单位的处罚；③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处罚；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处罚；⑤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⑧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州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没有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基准（试行）》
3	①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的处罚；②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	省民政厅、各州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

	<p>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中弄虚作假的处罚；③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 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的处罚；④对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 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 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 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处罚；⑤对基金会、基 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 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 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 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 查不合格的处罚；⑥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 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 公布虚假信息处罚</p>		<p>或者当有 事人据足 证以明主 没有过错 观的</p>		<p>省民政 系统裁 基试 准行))</p>
4	<p>①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 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 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 罚；②对养老机构未与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 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 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处罚；③对养老机构未 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 准提供服务的处罚；④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处 罚；⑤对养老机构利用 其房屋、场地、设施开 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活动的处罚；⑥对养老 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p>	<p>各市 (州) 民政 局、各 市、 县(市、 区)民 政局</p>	<p>违法行 为轻微 并及时 改正， 没有造 成其他 危害的 ，或者 当有足 以证明 主过错 的</p>	<p>不予 处罚</p>	<p>《中华 人民共 和国行 政处罚 法》、 《养老 机构管 理办 法》、 《贵州 省民政 系统裁 基试 准行))</p>

	<p>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罚；⑦对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⑧对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p>				
5	<p>①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处罚；②对未与老年人签订养老协议或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处罚；③对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处罚；④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p>	<p>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能以没有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基准（试行）》</p>
6	<p>①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处罚；②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事实等处罚；③对通过虚构事实、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④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⑤对</p>	<p>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能以没有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p>

	募捐活动中妨碍生产经营或秩 序、企业生活的处罚；⑥对慈 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途未 居慈善信托慈善目的处罚； 善信非慈善信托的处罚； 于对慈善信托规定的财务状 按照情况报告或 政部门及报告或 公的处罚		以证明确 没有主错 观过的		行政裁 量权基 准(试 行)》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 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的 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处罚	各市 (州) 民政 局、各 市、 县(市、 区)民 政局	违法行 为轻微 并及时 改正， 没有造 成其他 危害后 果的， 或者事 实证据 足以证 明没有 主过错 的	不予 处罚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行 政处罚 法》、《社 会救助 暂行办 法》、《贵 州省民 政系统 行政裁 量权基 准(试 行)》
8	①对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 遇的处罚；②对享受城 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 入情况好转后未继续享 受待遇的处罚	各市 (州) 民政 局、各 市、 县(市、 区)民 政局	违法行 为轻微 并及时 改正， 没有造 成其他 危害后 果的， 或者事 实证据 足以证 明没有 主过错 的	不予 处罚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行 政处罚 法》、《城 市居民 最低生 活保障 条例》、 《贵州 省民 政

			以证明没有过错的		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9	①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区域界线标志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的处罚; ②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的详图与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的,或者事证以证明没有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贵州省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0	①对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②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③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的,或者事证以证明没有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1	①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②对墓穴占地的处罚	各市(州)	违法为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

	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③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④对生产、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土葬用品的处罚	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的，或者当有证据证明没有过错的		和国行罚 政处《殡 法葬管 理条 例》、 《州 政 行 量 准 基 准 （ 试 行 ）
12	①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处罚；②对违反《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的，或者当有证据证明没有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贵 州 省 殡 葬 管 理 条 例 》、 《贵 州 政 行 量 准 基 准 （ 试 行 ）
13	①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处罚；②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③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④对彩票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的，或者当	不予处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彩 票 管 理 条 例 》、 《贵 州 省 民 政

代	销	者	向	未	成	年	人	销	售		事	人	有		系	统	行
彩	票	的	处	罚	；	⑤	对	彩	票		证	据	以		政	裁	量
代	销	者	以	赊	销	或	者	信	用		没	有	主		权	基	准
方	式	销	售	彩	票	的	处	罚		观	过	错			（	试	行
															）	》	》

二、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 号	行政处 罚事 项	实施机 关	适用条件	具体 标准	法律依据
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为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未开展评估工作，能够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仅1人的，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3	对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1个月以下的，主动改	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5000元以下，能主动退回，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信托事务处理财务状况向民政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补救及时，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非法骗取的救助款金额或物资、服务价值1000元以下的，主动退回，没有造成危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

	处罚		害后果		行))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非法骗取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或物资价值1000元以下的,主动退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8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冒领款物金额1000元以下的,主动退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9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第三方机构首次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能够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取得违法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0	对应当火葬的遗体土葬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退后，及时退回，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1	对违反《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初次违法且在5000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上缴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2	对彩票代向未销成年人销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销售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3	对彩票代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彩票金额在200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律依据
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5人以下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1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开展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宗旨无关的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6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1次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1次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8	对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1次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处罚				
9	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规定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规定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服务时间1个月以下或5人以下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0	对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1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2	对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老年人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3	对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1 次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4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5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募集财产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6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财物价值 2 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

	的处罚	局		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量权基准（试行）》
17	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或者摊派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价值2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8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慈善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9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1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罚				
20	对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地名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使用或者规范使用地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1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1处的	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2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报告,能够主动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4	对生产、制造、销	各市(州)民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在	责令停止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迷信用火销售土葬用品的处罚	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万元以下的	造、销售	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5	对违反《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6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初次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的，且委托代借、出租时间累计3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7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初次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8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初次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

	行不正 竞争的 处罚	区)民政 局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民政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准(试 行))
29	对彩票代 销者向未 成年人销 售彩票的 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销售金额在 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的	责令改 正,处 2000元 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 法》、《彩票管理 条例》、《贵州省 民政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准(试 行))
30	对彩票代 销者以赊 销或者信 用方式销 售彩票的 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以赊销或者 信用方式销 售彩票金额 在200元以 上500元以 下的	责令改 正,处 2000元 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 法》、《彩票管理 条例》、《贵州省 民政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准(试 行))

四、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实施机 关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律依据
1	对社会团 体涂改、出 租、出借 《社会团 体法人登 记证书》或 者出租、出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涂改、出租、 出借《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 证书》或者出 租、出借社会 团体印章,造 成轻微危害	警告;如 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社会 团体登记 管理条 例》、《贵州

	借社会团 印章的 处罚		后果，在社会 团体管理部 门进行检查、 调查过程中， 能够主动认 识错误并及 时改正的	法所得，法 并处罚款 1 或经营额或 违法所 得 3 倍罚 款	省民政系 行政裁 准 （试行）
2	对社会团 章的业 务活动 处罚	省民政 厅、各 市（州） 民政局、 各（市、 县、区） 民政局	超出章程规 定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进 行活动，造 成轻微危 害后果，在 社会团体 管理部门 进行检查、 调查过程 中，能够 主动认识 错误并及 时改正的	警告；如 经者或 违法所 得，没 收经营 违法所 得，法 并处罚 款 1 或经营 额或 违法所 得 3 倍罚 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社 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 例》、《贵 州省民政 系行政裁 准（试 行）》
3	对社会团 体不接 受或不 按规 定接受 检查 的 处罚	省民政 厅、各 市（州） 民政局、 各（市、 县、区） 民政局	无正当理由 在规定时间内 未参加年度 检查，或者 在年度检查 中弄虚作假， 能够责令 立即整改的， 或者不按照 规定报告造 成重大危害 后果的	警告；如 经者或 违法所 得，没 收经营 违法所 得，法 并处罚 款 1 或经营 额或 违法所 得 3 倍罚 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社 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 例》、《贵 州省民政 系行政裁 准（试 行）》

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的变更登记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市、县、区）民政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如经营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3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市、县、区）民政局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如经营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市、县、区）民政局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量权基准 (试行)》
7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下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在社会团体管理	警告; 如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贵州省民政系

			部门进行检 查、调查过 程中，能够 主动认识 错误并及时 改正的	经营额 1 倍罚款或 违法所 得 3 倍 罚款	行政裁 量（试 行）
10	对民办非 企业单位 超出其章 程规定的 经营范围 进行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超出章程规 定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进 行活动，造 成轻微危 害后果，在 社会团体 管理部门 进行检查、 调查过程 中，能够 主动认识 错误并及 时改正的	警告；如 经者违法 经营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 违法经营 额 1 倍 或 3 倍 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民 办企业单 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 例》、《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试 行）》
11	对民办非 企业单位 拒不接受 或照受监 督检查的 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无正当理由 在规定时间内 未参加年度 检查，或者 在年度检查 中弄虚作假 ，能够责令 立即整改的 ，或者不 按照规 定及时报 告重大事 项造成危 害后果的	警告；如 经者违法 经营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 违法经营 额 1 倍 或 3 倍 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民 办企业单 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 例》、《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试 行）》
12	对民办非 企业单位 不按照规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不按照规 定办理变 更登记， 造成轻微	警告；如 经者违法 经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 罚

	定办理变的 更登记的 处罚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危害后果，在 社会团体管 理部门进行 检查、调查 过程中，能 够主动认识 错误并及时 改正的	违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 经营额1 倍以上 3倍以下 的罚款	法》、《民办 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 例》、《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13	对民办非 企业单位 设立分支 机构的处 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违反规定设 立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 机构、代表 机构疏于管 理，造成危 害后果，在 社会团体管 理部门进行 检查、调查 过程中，能 够主动认识 错误并及时 改正的	警告；如 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民 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 管理条例 》、《贵州 省民政系 统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14	对民办非 企业单位 从事经营 活动的处 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从事营利性 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下 的	警告，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 经营所得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民 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 管理条例 》、《贵州 省民政系 统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使用资助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17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宗旨和公益活动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范围开展活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18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基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编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等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 市（ 州） 民 政 局、 各 县（ 市、 区） 民 政 局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编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等中弄虚作假，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试行）》
19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基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办登记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 市（ 州） 民 政 局、 各 县（ 市、 区） 民 政 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试行）》
20	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省民政 厅、各 市（ 州） 民 政 局、 各 县（ 市、 区） 民 政 局	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试行）》

21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2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3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5人以上10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4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	各市民政局、各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其代理人 签订服务协议,或者 未按照协议提供服务的 处罚	县(市、 区)民政局	协议或者未 按照协议约 定提供服务 5 人以上 10 人 以下的		法》、《养老 机构管理 办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25	对养老机构 按照强制性 国家标准提 供服务的处 罚	各市 (州)民政 局、各县 (市、区) 民政局	未按照有关 强制性国家 标准提供服 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养老 机构管理 办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26	对养老机构 工作人员的 资格不符合 规定的处罚	各市 (州)民政 局、各县 (市、区) 民政局	工作人员的 资格不符合 规定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养老 机构管理 办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27	对养老机构 利用其房屋、 场地、设施开 展与养老服务 宗旨无关活 动的处罚	各市 (州)民政 局、各县 (市、区) 民政局	养老机构利 用其房屋、场 地、设施开展 与养老服务 宗旨无关的 活动 3 个月以 下 6 个月以 下的	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养老 机构管理 办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28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和本定预防突发事件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和本定预防突发事件 2 至 3 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9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2 至 3 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30	对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情况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材料 2 至 3 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31	对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	有 1 至 2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

	他违法行 为的处罚	区)民政 局			机构管理 办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32	对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 按照标准 提供居家 社区养老 服务的处 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居家社区养 老服务组织 未按照规定 标准提供居 家社区养老 服务,提供服 务时间1个月 以上3个月 以下或提供服 务5人以上10 人以下的,经 责令改正,能 够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危 害后果的	处1000元 以上3000 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贵州 省养老服 务条例》、 《贵州省 民政系统 行政裁量 权基准(试 行)》
33	对未与老 年人或者 其代理人 签订养老 服务合同 的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未与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 人签订服务 协议5人以 上10人以 下的	处1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贵州 省养老服 务条例》、 《贵州省 民政系统 行政裁量 权基准(试 行)》

34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5	对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老年人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6	对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2至3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7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奖励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骗取金额的1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8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百条规定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募捐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募集财产1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对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40	对通过虚等欺骗、诱导募捐实施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捐赠人，退还政困难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组织或者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试行）》
41	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或者摊派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捐赠人，退还政困难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组织或者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试行）》
42	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或者居民生活的	省、市、县（市、区）民政局	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出现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或者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捐赠人，退还政困难的由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

	处罚		居民生活的 违法行为，但 未造成不良 后果、社会负 面影响较小	部门予以 收缴；对组 织或者个人 处以2万元 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省民政系统 行政裁量 （试行）
43	对慈善信托 受托人将慈 善财产收益 用于非慈善 目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将信托财产 及其收益用 于非慈善目 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或者违法所 得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警告，责 令改正，违 法没收所得， 对相关责任 人处2万 元以上5 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 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试 行）》
44	对慈善信托 受托人未按 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 情况向民政 部门报告或 向社会公开 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未按照规 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 及财务状况 向民政部门 报告或者向 社会公开， 逾期1个月 以上6个月 以下的	警告，责 令改正，违 法没收所得， 对相关责任 人处2万 元以上5 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 法》、《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试 行）》
45	对采取虚 瞒、隐瞒、 伪造等手段 骗取社会救 助资金、物 资或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非法骗取 的救助款 金额或物 资、服务 价值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社 会救助暂 行办法》、《贵

	者服务的处罚				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非法骗取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或物资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款回冒领款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7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家庭保障在收入好转后未按规定继续申报享受待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冒领款物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款回冒领款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8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标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标标志物破坏程度较轻，未影响界标位置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志物实际位置	处200元以下罚款，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

			桩桩体文字 内容辨认的		量权基准 (试行)》
49	对擅自编 制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或 者绘制行政 区域的界线 画法与行政 区域界线详 图画法不一 致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政 局、各县 (市、区)民 政局	未公开销售、 没有违法所 得, 违法单位 或者个人主 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 没收 违法编制 的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 地图, 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行政 区域界线 管理条例》、《贵州 省民政系 统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50	对未使用 或未规范 使用地名 的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未使用或者 规范使用标 准地名, 经 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不 改, 违法行 为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 评, 对违 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 责任人, 处 2000 元以 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地名 管理条例》、《贵州 省民政系 统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51	对擅自设 置、拆除、 移动、涂 改、遮挡、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擅自设置、拆 除、移动、涂 改、遮挡、损 毁地名标志 2	责令改 正, 对责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地名

	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处的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2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能够主动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一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3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 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不足 10 亩的; 对外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 5 个以下的; 单个墓穴占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

		局	地面积超出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1倍的罚款	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5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6	对生产、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予以没收,并处罚生产、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7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超过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限期3个月未退回丧葬补助费的	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并处罚以丧葬补助费的1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8	对违反《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59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彩票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2次的，且委托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60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2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61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2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

	罚			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省民政系 统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62	对彩票代 销者向未 成年人销 售彩票的 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销售金额在 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 的	责令改 正，处 2000元以 上5000元 以下罚 款，有违 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彩 票管理 条例》、《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63	对彩票代 销者以赊 销或者信 用方式销 售彩票的 处罚	各市 (州)民 政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以赊销或者 信用方式销 售彩票金额 在500百元以 上1000元以 下的	责令改 正，处 2000元以 上5000元 以下罚 款，有违 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彩 票管理 条例》、《贵 州省民政 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 准(试行)》

五、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 号	行政处 罚事项	实施机 关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律依据
1	对社会 团体涂 改、出 租、出借	省民政 厅、各市 (州)民 政局、各	涂改、出租、 出借《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 证书》或者出	撤销登记; 如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的,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社会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或《社会团体印章管理办法》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的印章的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试行）》
2	对社会团体超章程的和规范进行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超出的章程规范和经营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试行）》
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照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拒不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责任人员期限届满3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试行）》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下罚款	
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6	对社会从营利性经营的团体从事性活动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民 政（州）局、各 县（市、政 区）局	从事营利性活动，或得上 的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经违法者，可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倍以下或3倍以上5倍 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7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资产或接受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民 政（州）局、各 县（市、政 区）局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资产或接受捐赠、资助数额10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并可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倍以上5倍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市民 政（州）局、各 县（市、政 区）局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经违法者，可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倍以上3倍以下或4倍 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	省民政 厅、各市民 政（州）民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法所得的,经违法者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试行)》
10	对非企业单位超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活动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超出的章程规定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者,经违法者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试行)》
11	对非企业单位不接受或不按照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拒不接受登记机关检查,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者,经违法者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试行)》

			期限届满 3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或者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经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权基准（试行）》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办非企业单

	营活动 的处罚	区)民政 局	的	营额 2 倍以下 上 3 倍或者 4 倍 罚法所得 5 倍 以下罚	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 例》、《贵 州民政系 省行政裁 量权基准 (试行)》
15	对民办 非企业 单位侵 占、私 分、挪 用非单 位资产 的或接 受捐赠 、资助 的处罚	省民政 厅、各 市(州) 民政局 、各 县(市 、区) 民政 局	侵占、私 分、挪 用社会 资产或 者接受 捐赠、 资助 10 万 元以 上的	撤销登 记, 所 处违 法并 没收 , 款 经营 额 2 倍以 下 罚法 所得 3 倍 以下 罚 4 倍 以下 罚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行政 处罚 法》、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 《贵 州 民 政 系 省 行 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试 行)
16	对民办 非企业 单位违 反国家 有关规 定收取 费用、 筹集 资金 或者 受使 用捐 赠、 资 助的 处 罚	省民政 厅、各 市(州) 民政局 、各 县(市 、区) 民政 局	违规收 取费 用、 筹集 资金 或者 接受 使 用捐 赠、 资 助 累 计 10 万 元 以 上 的	撤销登 记, 经 违 法者 , 款 经 营 额 2 倍 以 下 罚 法 所 得 3 倍 以 下 罚 4 倍 以 下 罚 5 倍 以 下 罚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行政 处罚 法》、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 《贵 州 民 政 系 省 行 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试 行)
17	对基金 会、基 金分 支机 构、基	省民政 厅、各 市(州) 民政局 、各	未按照 章程 规定 的宗 旨和 公益 活动 范围	撤销登 记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行政 处罚 法》、 《基 金

	金表机构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县（市、区）民政局	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8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虚作假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19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处罚				
20	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在基金会管理部门进行检查、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认识并及时改正的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试行)》
21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机构表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试行)》

22	对基金会、基金分会、分支机构、基金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布虚信息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经基金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3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20 人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4	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提供的处罚	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20 人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25	对养老机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的服务未达标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2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6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2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7	对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12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28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本办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未按照本办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4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

	突发事件的处罚				《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29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4次以上	处上下 2 3 万元以以 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30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民政部门的有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4次以上	处上下 2 3 万元以以 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31	对养老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有4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32	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未按规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规定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服务时间6个月以上或提供服务20人以上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33	对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合同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20人以上的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1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10人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58万元以下罚款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20人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810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的服务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2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试行)》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3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10人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5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的 和省规定的提 技术标准提 供服务,危及 人身健康和 生命财产安 全20人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8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 下罚	
35	对暂停、 终止养老服 务时未妥善 安置老人的 处罚	各市 (州)民政 局、各 县(市、 区)民政 局	养老机构暂 停、终止养 老服务时未 妥善安置入 住老年人20 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 下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贵州省养老 服务条例》、 《贵州省统 计系统量 行政裁量 标准(试 行)》
			暂停、终止养 老服务时未 妥善安置入 住老年人,危 及人身健康 和生命财产 安全10人以 下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3 万元以上 5万元以 下罚	
			暂停、终止养 老服务时未 妥善安置入 住老年人,危 及人身健康 和生命财产 安全10人以 上20人以 下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5 万元以上 8万元以 下罚	
			暂停、终止养 老服务时未 妥善安置入 住老年人,危 及人身健康 和生命财产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8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 下罚	

36	对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安全 20 人以上的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4 次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下，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下	
			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以下，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危	责令停业整顿 8 个月以下，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0 人以上的		
37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贴、补助、奖励 5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3 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8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3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募集财产 50 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

				20 万元以下 罚款	(试行) 》
40	对通过虚构事实、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财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捐赠人, 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41	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捐赠人, 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42	对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	采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等其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责令退还捐赠人, 难以退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处罚	区)民政局	他公开募捐方式,出现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43	对慈善的受托人将慈善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44	对慈善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逾期12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4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	各市(州)民政局、各	非法骗取的救助款金额或物资、服务	责令退回,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或者物资价值 2 倍以上的 3 倍以下的 罚款	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非法骗取的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物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追回款物，非法救助物资价值 2 倍以下的 冒领处的非救助物资价值 3 倍以上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7	对享受城市低保的家庭在收入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冒领款物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追回款物，非法救助物资价值 2 倍以下的 冒领处的非救助物资价值 3 倍以上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8	对故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界桩或其他区域界线标志物严重，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应支付修复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贵州

	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界线标志物的		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49	对擅自编制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省民政厅、各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对外发行累计超过1万份或者5万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区域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0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地名标准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未使用或者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51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遮挡、损毁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遮挡、损毁	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处以3500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市、区）民政局	毁地名标志4处的	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2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二次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从事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名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3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在30亩以上的；对外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5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10个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

	准的处罚	区)民政局	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5倍以上的;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55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56	对生产、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没收,并处罚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57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超过民政部规定的限期6个月未补葬的	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并处罚3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

					权基准(试行))
58	对违反《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59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4次及以上的,且委托他人代销或者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60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4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量权基准(试行))

61	彩票者以同等手段进行正当竞争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以诋毁同行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62	彩票者向未成人销售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销售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
63	彩票者以赊销或者信用销售方式的处罚	各市（州）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以赊销或者信用销售彩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贵州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试行）》